**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CG-AZ-2021-026**

**采 购 人：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重 要 提 示**

各供应商：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供应商仅能派一名身体健康、无咳嗽、发烧等不良症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达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符合以下情形，否则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递交响应文件前须提交疫情低风险区域证明；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内核酸检测报告；或出示健康码。

1、居民身份证上住址属于疫情低风险区域。疫情低风险区域的证明材料包括：2021年11月23日24时前最新发布的政府行政部门官网截图（或网址链接），或社居委或卫生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2、健康码须为“绿码”。

二、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本项目将于开标前半小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路215号）门口处**接收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出示健康码（绿码）（或疫情低风险区域证明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内核酸检测报告）、授权书、身份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成功后可暂时离开现场，如有询标或磋商事宜将电话通知。**（最后报价表由各响应人磋商后现场递交）**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磋商响应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080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20185)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5](#_Toc7863)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6](#_Toc20486)

[一、总 则 6](#_Toc18383)

[二、磋商文件 7](#_Toc12803)

[三、 响应文件编制 9](#_Toc2474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_Toc10023)

[五、磋商 12](#_Toc19923)

[六、评标 13](#_Toc22280)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1](#_Toc1655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_Toc1566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32712)

[一、磋商响应函 30](#_Toc8767)

[二、 服务报价表 31](#_Toc1030)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32](#_Toc11099)

[四、 最后报价表 33](#_Toc5836)

[五、服务方案 34](#_Toc6619)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35](#_Toc17267)

[七、资格证明文件 36](#_Toc2600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竞争性磋商**

**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1年11月24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AZ-2021-026

项目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5万元

最高限价：25万元

采购需求：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详见磋商文件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字生效后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省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4.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于2021年11月15日17时30分前，将盖公章的获取磋商文件的函（详见附件）发送至邮箱1165121299@qq.com。（超过时间的邮件无效，无法获取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4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地点见当天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24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职业技术学院（https://www.aqvtc.edu.cn/）发布，请务必随时关注，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获取磋商文件，而放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以单位名义向1165121299@qq.com邮箱发送弃标函（格式自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安庆市天柱山东路99号

联 系 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556-52830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龙山路215号五楼政府采购部

联 系 人：马婷

联系方式：0556-59911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老师

电　　 话：0556-5283045

**附件：**

**获取磋商文件的函**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要求获取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磋商文件电子版，该电子版仅做本次投标使用，并承诺不做外用。

请将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磋商文件发至以下邮箱：

联系人：

联系方式：

 XXX（单位名称）

 2021年 月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CG-AZ-2021-026 |
| 2 | 项目名称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
| 3 | 采购人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
| 4 | 代理机构 |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标段划分 | 一个包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最高磋商限价 |  25万元 |
| 9 | 项目地点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
| 10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字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 11 | 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省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4.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磋商有效期 | 18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 |
| 15 | 提交响应文件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4日15点30分**2、壹份正本，壹份副本，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密封提交。****3、密封袋上应加盖响应人公章。**4、响应文件需采用固定胶装方式装订并编码。 |
| 16 | 媒介发布 | 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https://www.aqvtc.edu.cn/）招标采购栏目、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yxmzx.com/index.html）发布 |
| 17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1年11月24日15点30分地点: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磋商地点于磋商当天见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
| 1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人。 |
| 20 | 服务费(元) | 由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缴纳。 |
| 21 | 付款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签订合同前须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
| 22 | 说明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

#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是指对“磋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4、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磋商：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

6、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

（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第二章 磋商须知；

（3）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并将问题发送至邮箱1165121299@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质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单位提出并将问题发送至邮箱1165121299@qq.com。

8.3、如果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和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职业技术学院（https://www.aqvtc.edu.cn/）招标采购栏目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磋商文件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磋商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发布。

### 响应文件编制

**10、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11.3、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磋商响应报价**

12.1、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

料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

12.4、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为无效报价。

12.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2.5.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

12.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响应函(谈判响应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3、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14、磋商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2、**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5）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7）违法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影响成交结果的；

（8）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3、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5.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出磋商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6.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磋商活动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书。**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授权书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补齐签字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响应文件需采用固定胶装方式装订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7.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同时密封于一个文件袋内。包装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7.3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磋商时间**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供应商须知17条有关约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19.3、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文件。

### 五、磋商

**20、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监督人员、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

**21、开标程序**

21.1磋商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宣布磋商纪律；

21.1.3由采购人代表查验供应商相关证件资料并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1.1.4现场开启响应文件；

21.1.5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6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21.1.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1.8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1.9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21.1.10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1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1.1.12磋商结束

**21.2、查验证件**

21.2.1、采购单位审查供应商以下证件，若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查验不合格,由磋商小组认定其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1.2.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22.2、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磋商响应无效：

22.2.1、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未按要求出示材料供现场查验或经查验不合格的；

22.2.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拒绝补齐签字或拒绝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加盖印章的；

22.2.3、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

22.2.4、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 六、评标

**23、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5、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5.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是否通过 |
| 1 |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和标记 |  |
| 3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
| 4 | 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有缺少 |  |
| 5 | 磋商响应服务内容及质量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服务及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是否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  |
| 9 |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10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况 |  |
| 11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  |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评分细则要求的除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5.2、磋商**

 25.2.1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可以参加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磋商内容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就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等进行磋商。

25.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自主决定是否修改响应文件，如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

**25.3最后报价**

若经磋商后需更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允许供应商作最后修改，修改结果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修改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磋商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

**25.4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 1 | 服务方案 | 1、服务方案工作范围清晰，具有完整的测评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方案、风险说明及风险规避处置措施，测评内容可行性合理。评委对各家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①方案全面、合理、准确，能很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②方案较合理、准确，能较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8分；③方案基本合理、准确，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6分；④差或未提供不得分。2、培训宣贯方案：工作范围清晰，具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以及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方案和配套工具，提供实际培训、宣贯案例介绍。评委对各家培训宣贯方案进行横向比较：①方案全面、合理、准确，能很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②方案较合理、准确，能较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8分；③方案基本合理、准确，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6分；④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 |  |
| 2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自2018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等保测评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25分。**注：****①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由合同甲方（采购人）出具的合同履约验收完成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合同甲方（采购人）公章；****③上述材料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 | 25 |  |
| 3 | 供应商实力 | 1、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业务范围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2、供应商具有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3、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先进单位”称号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 20 |  |
| 4 | 项目人员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拟配备的项目团队应设置质量经理、项目经理等，具体评审指标如下：**1、质量经理（1人，本小项满分5分）：**1. 具有中级（含）以上等级测评师证书，得1分；
2.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2分；
3. 具有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类别：CIIP-T）证书，得2分；

**2、项目经理（1人，本小项满分5分）：**1. 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得1分；
2.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认证讲师（CISI）证书，得2分；
3.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且认证方向为风险管理和安全运维方向的，得2分。

3、**项目组其他成员（本小项满分5分）：**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包括质量经理、项目经理）具有初级（含）以上等级测评师证书，每提供一名得1.5分，最多得3分；每提供1名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网络安全能力认证培训讲师（CCSC）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②响应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9月或10月或11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15 |  |
| 5 | 售后服务能力 | 1、供应商在完成测评工作后应为甲方提供常态化的安全技术支撑、网络与信息安全培训、宣贯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评委对各家售后服务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售后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得5分、售后服务内容较具体得4分、售后服务内容一般得3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考试运营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考试（NISP）授权认证机构证书的，得5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 10 |  |
| 6 | 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 |  |

**备注：**

**（1）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上评分项目进行评判，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3）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6 澄清及错误修正**

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如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不会对其它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构成供应商的非实质响应。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按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签署。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查询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http://www.ccgp.gov.cn/%EF%BC%89%EF%BC%8C%E8%8B%A5%E6%A0%B8%E6%9F%A5%E5%AD%98%E5%9C%A8%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5%90%8D%E5%8D%95%E8%AE%B0%E5%BD%95%E7%9A%84%E6%8A%95%E6%A0%87%E4%BA%BA%EF%BC%8C%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E4%B8%8D%E5%BE%97%E5%B0%86%E5%85%B6%E6%8E%A8%E8%8D%90%E4%B8%BA%E4%B8%AD%E6%A0%87%E5%80%99%E9%80%89%E4%BA%BA%EF%BC%8C%E4%BE%9D%E5%BA%8F%E9%80%92%E8%A1%A5%EF%BC%8C%E5%B9%B6%E5%86%8D%E6%AC%A1%E5%AF%B9%E9%80%92%E8%A1%A5%E7%9A%84%E6%8A%95%E6%A0%87%E4%BA%BA%E8%BF%9B%E8%A1%8C%E6%A0%B8%E6%9F%A5%E5%8F%8A%E8%AE%A1%E7%AE%97%E4%BF%A1%E7%94%A8%E8%AF%84%E5%AE%A1%E4%BB%B7%E3%80%82)

27.1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7.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失信核查的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总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采用采购人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8、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8.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磋商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9.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9.4、服务费：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完成缴费后请在7个工作日内前来开具增值税发票，逾期按普票开具，不再开具专票。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价计算基数，按下表约定的货物标准的80%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成交价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计费。

 29.5、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https://www.aqvtc.edu.cn/）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约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9.6、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成交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1、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30.1.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1.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若成交人不能按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1.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2、未尽事宜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重要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工具测试，编制系统安全整改方案，编制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等。

**二、项目实施范围**

本次参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系统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待测系统名称 | 安全保护等级 | 备注 |
| 1 | 网站群信息系统 | 二级 |  |
| 2 | 邮件系统 | 二级 |  |
| 3 | 数字校园系统 | 二级 |  |
| 4 | 图书管理系统 | 二级 |  |
| 5 | 财务系统 | 二级 |  |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

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信办联合印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 号）、公安部《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号），以及安徽省发改委《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9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工作实际，现拟对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重要信息系统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切实提高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四、等级保护测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等保测评：**完成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管理中心和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方面的测评工作；
2. **工具测试：**针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定期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服务工作；
3. **整改建议：**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与GB/T 22239-2019、ISO/IEC 27001、ISO/IEC 20000、ISO 22301、ITIL和ITSS等行业最佳实践之间的差距，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4. **编制测评报告：**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整改加固实施后，投标人最后出具符合标准要求的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五、信息安全培训：**

信息安全培训：为提高信息化人才队伍的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响应人需对采购人提供信息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分为公共培训和专业培训。

信息安全技术培训由具备培训资格的讲师参考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等安全技能培训认证课程内容授课，确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掌握关于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规范、信息安全策略、信息保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流程等。

专业培训包括2个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培训名额。

**六、工作要求：**

1. **实施原则**

规范性原则：成交供应商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可控性原则：测评的工具、方法和过程需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并符合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可控性；

整体性原则：测评和分析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网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如无法避免，则应预先做出说明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有可行性的风险规避处置措施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网络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1. **测评依据**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1. **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1. **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本次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 1. **安全物理环境**

安全物理环境是对机房和办公场所的物理环境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 1. **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是对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 1. **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是对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的测评。

* 1.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是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测评。

* 1. **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是对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测评。

* 1.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对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进行测评。

* 1.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测评。

* 1.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是对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 1. **安全建设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是对建设过程中的系统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 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 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情况进行测评。

* 1. **安全运维管理**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是对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 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验收费用）。

**八、人员配备**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测评业务系统的数量自行评估并配置测评实施团队。测评实施团队在合同约定期内派驻采购人到指定地点办公；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在实施阶段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是全职驻点。

**九、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要求，完成规定工作内容，提供相关过程文档，能够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出具符合标准要求的测评报告。

(2)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安全服务规定的工作内容，提供相关过程文档，能够出具安庆职业技术学院认可的结果报告。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

卖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磋商文件，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二、服务期：**

**三、服务人员配备：**

**四、服务地点：**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1、买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

2、买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

3、卖方（供应商）不能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

4、卖方（供应商）逾期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的其他重要组成部分：**

1、磋商文件；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的先后解释顺序为：1、 成交通知书；2、磋商文件；3、本合同文本；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买 方 （采购人） 卖 方 （供应商）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服务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4. 最后报价表

五、服务方案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1、根据贵方磋商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项目编号：CG-AZ-2021-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小写： 元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 响应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格式，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项目编号：CG-AZ-2021-02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最后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服务期 | **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历天** |
| 备注：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2、最后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此表请各供应商多准备几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以便在磋商最后报价时使用。（此表由供应商磋商现场递交）**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自行提供。

###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磋商，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诚信响应承诺书》中的约定接受处理。**

**十一、我方保证对本次磋商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磋商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方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只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月份）；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4、供应商需具备省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填写）

（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购入时间 | 价值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手机号 | 证件 |
| 名称 | 号码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一个完整年度（2019年或2020年）财务会计报表。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提供上一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9、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